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学 习 资 料

江苏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编

一九八五年四月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会计法》就是我国会计工作的一项基本立法，同时也是经济管理的一项重要立法。它的制定和颁发，对于加强我国的会计管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提高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水平和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而去年三月五日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也是国家在总结多年来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成本管理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而制定的一项重要的财政经济法规。它的贯彻执行，有利于促进企业依法行事，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讲究经济效益，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有利于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促进企业内部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以提高企业素质，巩固改革成果；有利于各级财税机关和审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并保护企业合法的经济权益。

为了便于广大财政、税务、会计、审计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财经院校师生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我们编印了这本学习资料。由于时间仓促，错漏之处谨请有关部门和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1)
薄一波题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项淳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及说明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若干问题吴 波	(14)
财政部负责人就《会计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8)
财政部关于作好《会计法》宣传和施行 准备工作的通知	(23)
财政部关于及时反映《会计法》宣传、贯彻 施行准备工作情况的通知	(2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提纲	(27)
认真执行《会计法》.....人民日报评论员	(37)
保障会计行使职权.....经济日报社论	(39)
贯彻执行《会计法》 尊重会计科学和会计人才光明日报评论员	(41)

会计工作法治的里程碑·····	《会计研究》评论员 (43)
学习《会计法》 贯彻《会计法》 宣传《会计法》 ·····	《财务与会计》社论 (45)
迎接会计工作的春天·····	左春台 (49)
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	杨纪琬 (53)
新中国会计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葛家澍 (57)

(二)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62)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 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3)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4)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商业、外贸企业 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93)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94)
认真执行成本管理条例·····	迟海滨 (110)
关于成本管理的几个理论问题·····	谷良 禾水 (112)
贯彻成本管理条例 加强成本管理工作 ·····	《财务与会计》评论员 (127)
学习成本管理条例 执行成本管理条例 ·····	沙南安 (130)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名词解释 ·····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制度处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布会计法是一件大
事，要严格遵守和贯彻执
行！

薄 一 波

一九八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

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 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 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 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 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 坚持原则, 受到错误处理的, 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 玩忽职守, 丧失原则, 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 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 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 情节严重的, 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

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原载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

项淳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及说明

《财务与会计》讯：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项淳一1月10日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告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4年12月5日、28日和1985年1月5日召开会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对会计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为了加强经济管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制定会计法很有必要，草案的许多规定是可行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草案已根据大家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在谈到关于会计核算问题时，项淳一说，有些常委委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会计法草案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有些是有关会计核算的具体程序和手续，业务性较强，法律规范性较差。因此，建议删去不属于法律规范性的具体工作要求的内容，着重规定会计核算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主要是：（1）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2）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3）会计机构必须根据经过审核的原

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4）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5）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项淳一在谈到关于会计监督的范围时说，草案关于会计监督的规定中，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具体范围：一是经济犯罪行为；二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三是经营决策失误问题。一些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草案规定的会计监督范围太宽，对会计人员来说有些难以办到。经济犯罪的情况比较复杂，有些犯罪行为并不通过会计，会计人员监督不了。多数单位的会计人员并没有参与经营决策，经营决策失误的标准和界限又难以掌握，会计人员难以监督。因此，建议适当缩小草案规定的会计监督范围，删去会计人员对经济犯罪和经营决策进行监督的要求，着重规定那些同会计人员职责有关的内容。主要是：（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得受理；对于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当退回，要求更正、补充；（2）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3）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得办理；本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人员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人员的报告

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答复。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关于会计机构的职责，项淳一说，一些同志提出，会计法草案关于会计机构的主要职权的规定，范围偏宽，如要求会计人员参与编制经济计划、业务计划和经营决策等，难以行得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拟订预算、财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其他有关的会计事务。

项淳一在谈到会计法草案关于罚则问题时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审计署等部门提出，草案关于罚则的规定，针对性较差，规定违反本法都要处罚，没有针对什么人的什么行为，执行中难以掌握。

因此，建议规定：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或者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行政处分；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的收支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级主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规定提出的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

他人员对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月19日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修改稿）时，项淳一就修改稿的修改情况又作了说明。他说：

一、有的委员提出，会计法应强调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建议将有关条款修改为：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二、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关于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的规定，内容是好的，但份量不够。因此，建议将这句话修改为：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三、有些委员提出，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取得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规定给予奖励，以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因此，建议在修改稿增加一款：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四、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对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只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不够灵活，实际执行有问题。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

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有的委员提出，如果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作了错误的处理决定，应负相应的责任。因此，建议将草案中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在“单位行政领导人”的后面，增加“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

五、有的委员提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任务除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以外，还应包括事先预测、参与管理的内容。因此，建议将修改稿中的拟订预算、财务计划，修改为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

六、有些委员提出，现在会计人员的任免和调动的问题比较多，会计法应对此作出规定。经与财政部共同研究，建议增写一条：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

（原载《财务与会计》一九八五年第二期）